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关耳 张茹颖 许宏娇 刘竹柯君

“私卡公用”，他差点背债200万

时间:
1月24日
地点:
宁海法院

前不久，离职近两年的姚先生收到了原公司客户单位的一纸诉状，“我当时只是一个普通职工，怎么成了被告？”姚先生细细看了诉讼材料，才发现原来这源于他以前工作时的一个“习惯”。

31岁的姚先生曾是某国际贸易公司的职工，公司有业务所需时，姚先生会将自己的个人银行卡“借”给公司用于收取和支付业务往来款。2016年12月，姚先生离职后，这张银行也就废弃不用了。

这次起诉的宁波某公司与某国际贸易公司有过一些业务

往来，也曾经通过姚先生的银行卡汇款。宁波某公司称，2016年6月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向姚先生的银行卡汇款669万元。当天，宁波某公司就向姚先生催还，姚先生也通过其他账户归还了部分款项，但仍有200万元一直拖欠着。宁波某公司表示，与某国际贸易公司没有针对这笔款项的业务往来凭据，只有转账的银行记录，所以姚先生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不当得利。

“两家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往来，这笔款项应该是正常的交易汇款。”作为被告的姚先生感到很“委屈”，他表示，他的银行卡

只是“借”给公司当做业务款项的“中转站”，他并没有实际获取这200万元。

庭审过程中，姚先生还向法院提供了一份授权委托书，表明是某国际贸易公司委托他收取了宁波某公司669万元汇款，并将其中663.7万元于当日转至他人账户。而同一天，还有其他两家公司汇款469万到宁波某公司的关联企业。“这足以说明，这笔款项是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，与我没有关系。”

“更重要的是，如果真的是对方公司操作失误汇错款项，当时就应该起诉，而不会等到2年



后。”姚先生说。

庭后，承办法官联系了某国

际贸易公司的负责人，对方也认

可出具给姚先生的授权书，表示

这669万元是双方公司之间的业

务往来款，与姚先生个人无关。

由于宁波某公司没有提交

更进一步的证据，宁海法院判决

驳回了宁波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住了5年的房子，突然被查封了

时间:
1月22日
地点:
仙居法院

辛苦大半辈子，老张和妻子终于攒足钱买了一套二手房。为了省点过户费用，没有办理正式的过户手续，一晃5年过去了，老张的房子却突然被法院查封了。

“房子明明是我自己买的，还签了买断协议，也一直是我们自己住着，法院凭什么来查封？”老张怎么也想不明白。他和妻子陈某都是快50岁的人了，一起在仙居县城工作。两人以前租房子住，最大的心愿就是在县城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。2014年4月，夫妻俩终于拿着多年积蓄在县城买了一套二手房，与卖方郭某签订

了一份《房屋卖断契》，一次性付清房款46万元。

买房已经花去了几乎所有积蓄，二手房过户还需要交一笔费用，夫妻俩决定先不过户。

过户的事情就这样一拖再拖，房屋虽然还登记在郭某名下，但对生活并没有什么实际影响，久而久之，老张夫妇便没再把过户放在心上。

直到2018年9月，居住的房屋突然被法院查封了，夫妻俩顿时傻了眼。

原来，郭某与他人发生借款纠纷，欠下一大笔债，被债主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查询到郭某名下还有这一套房产，便对

房屋进行了查封。张某夫妇心急如焚，他们立即向仙居法院执行局提出执行异议，被驳回后又于2018年10月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起诉，要求法院解除查封，确认房屋归他们所有。

庭审中，老张把买房的过程详细地讲了一遍，但法院最后还是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，虽然最高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，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，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，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，法院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但这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有严格限



制，必须同时满足已支付全部价款、实际占有执行标的物、对未办理过户登记没有过错3个要件。而老张夫妇因“房屋过户费用高”而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，明显存在过错，因此不适用这一条规定。

拿到这份判决书，老张夫妇肠子都悔青了。

土里面挖出把钥匙，打开了一辆宝马车

时间:
1月24日
地点:
玉环法院



小梁是玉环本地人，家里条件不错，大学毕业不久，老爸就给他买了一辆宝马车。车子是登记

在公司名下的，平时都是小梁在用，有一把备用钥匙留在他爸那里。

2018年6月开始，小梁发现自己放在车里的钱经常不翼而飞。

“我也怀疑过是不是被人偷走了，但是每次车门我都锁上的，车窗也都是完好的，所以就没深究。”小梁也是心大，他说，第一次发现钱不见了没去报警，第二次因为赶着上班也没报警，直到后

来有一天，他无意间跟老爸说起丢钱的事，老梁才告诉他，放在他那里的备用钥匙也已经丢了很久了。

父子俩这才选择了报警。2018年8月18日凌晨，一名男子用钥匙打开小梁的宝马车准备行窃时，被蹲守在一旁的小梁等人抓了个正着，随后被民警带去了派出所。

“之前我在小区的花坛旁边捡到了一把车钥匙，当时它半截

在土里面，我就把它挖出来带回了家了。”被抓住的孙某回忆说。不久后，他拿着这把钥匙又回到了这个小区，一边转悠一边按遥控锁，竟真的让他找到了小梁的宝马车。孙某记下了车牌号，在之后的2个月内，他使用这把钥匙分6次偷走960元。

虽然盗窃的金额不大，但孙某多次盗窃还有前科，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399元的黄金首饰八件套，你动不动心？

时间:
1月24日
地点:
天台法院

“黄金首饰八件套，仅需399元”“黄金首饰六件套，仅需299元”……你会为这样的电视广告心动吗？全国有6万多人曾为此买单，但每个人收到货后都傻了眼。

7年前，天台人杨某在当地开了一家通讯器材经营部，以电视购物的形式销售手机。但手机生意不太理想，做了10个月后，杨某便瞄准黄金市场，转行卖起了黄金首饰。

怎么拓宽销售的渠道？杨某还是选择了电视购物。2013

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间，杨某与全国多家电视台签订协议，给自己的黄金首饰做电视购物广告。广告中主要发布“金八福珠宝八件套”“吉祥珠宝六件套”两种黄金首饰，宣称有权威机构鉴定报告，保证是真金，以此来误导消费者。

广告如火如荼地在各大电视台播放，并承诺货到付款，不满意即可退，以超低价格吸引了大量消费者。消费者纷纷打电话下单，以为捡到了大便宜。可是，一收到货，消费者便傻了眼，

因为一眼就能看出是假货。有的消费者当场退货，也有的怕退货麻烦就收下了，权当买了个教训，受骗者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。

经查，“金八福珠宝八件套”实际为外层电镀工业金粉，进价仅四五十元。杨某销售至今销售额达2000多万元，支付广告费用达1270余万元之巨，快递费300余万元，刨去其他成本，杨某总计获利40余万元。

杨某违反国家规定，利用广



重，已构成虚假广告罪，被判有期徒刑1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